

漸卦第五十三（下艮山 上巽風 一風山漸卦）



漸，女歸吉，利貞。

1. 漸卦象徵漸進之意。天下萬事莫不以漸進為理，其情形猶如古代女子之出嫁，須待男方六禮畢備乃行，漸進以施，始能成其禮，而正夫婦之道，故曰利貞。

◎漸，音尖，謂物之緩慢變移也。 ◎歸，女子以夫家為家，故出嫁曰歸。

2. 孔穎達曰：凡物有變移，徐而不速，謂之漸也。女人生有外成之義，以夫為家，故謂嫁曰歸也。婦人之嫁，備禮乃動，故漸之所施，吉在女嫁。女歸有漸，得禮之正，故曰利貞也。
3. 胡瑗曰：天下萬事莫不有漸，然於女子尤須有漸，何則？女子處閨門之內，必須男子之家，納彩、問名、請期、以至於迎親，其禮畢備，然後乃成其禮，而正夫婦之道。君子之人處窮賤，不可干時邀君，急於求進；處於下位者，不可諂諛佞媚，以希高位。皆由漸而致之，乃獲其吉也。
4. 李士鈺曰：長女在外，下乘艮止而不即前，待男而行，六禮必備，乃以漸進也。以男感女為咸，咸主男，故言取女；女進以正為漸，漸主女，故言女歸。士進身之始不可不正。孟子曰：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，又惡不由其道，不由其道而往者，如鑽穴隙之類也，女之歸，士之仕，其義一也。
5. 孟子公孫丑上有云：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，芒芒然歸謂其人曰：今日病矣，吾助苗長矣，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槁矣！揠苗助長，非徒無益，而反害之。此喻人之情，邀福者必有害也。與漸進之哲理相合。
6. 序卦傳：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。

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

其位，剛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

1. 彖傳曰：凡天下萬物之進，如女歸之漸，則吉。以九五爻為而言，由漸進而居尊位，則無往而不建其功。而以二至五諸爻言之，則均得位居正，能層層守正，故可以端正民心，安定邦國。前者居位陽剛中正，故其有功。而後者

之卦德，下艮止、上巽遜，其德靜止而謙遜，以此而動，漸而有序，故其進不會有困窮。

2. 劉沅曰：漸之進，別於晉與升之進，漸之進未必皆吉，為女歸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迎親，六禮備而後婚成，為得漸進之古，故吉。凡守道而漸進者，亦如女歸之有漸。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，得天下之大位，行天下之中道，可主天下之進，使無不出於正。「其位」二句，申進得位二句之義，「止而巽」二句，申進以正二句之義。
3. 孔穎達曰：進而得於貴位，是往而有功也。以六二適九五，是進而以正，身既得正，可以正邦也。上下二體之意，廣明漸進之美也。止不為暴，巽能用謙，以斯適進，物無違拒，故能漸而動進，不有困難。
4. 程頤曰：臣之進於朝，人之進於事，不以其序，則凌節犯義，凶咎隨之。廉恥之義，以女之從人最大。故以女歸為義。
5. 華學泉曰：二至五爻剛柔皆得正，曰有功，曰正邦，乃合一卦之正，俱歸九五之位之正。
6. 毛璞曰：易未有一意而明二卦者。晉，進也。漸，亦進也。何也？漸非進，以漸而進耳。

象曰：山上有木，漸；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1. 大象傳曰：漸卦下艮山、上巽木，而成山上有木之象。木在山上，以漸而高，止於下而遜於上，漸之象也。
2. 李光地曰：地中生木，始生之木也；山上有木，高大之木也。凡木始生，枝條驟長，旦異而夕不同；及既高大，則自拱把而合抱，自揜手而干霄，必須踰年積歲，此升與漸之所以異也。
3. 劉沅曰：地中生木，始生之木也，由下日升於上，故曰升。山上有木，已成之木也，由小漸至於大，故曰漸。
4. 君子者觀察漸掛木在山上，以漸而高之卦象，悟知欲修養賢德、改善風俗，必須是逐漸累積而成。◎居，積也。◎善，動詞，改善也。
5. 馮當可曰：德以漸而積；俗以漸而善。
6. 馬振彪曰：漸之義，以居德善俗為訓，德以漸而成，俗以漸而化，皆非欲速者所能奏效。眾山學山，不至於山，一成不變，不以漸也；眾水學海，而至於海，盈科而進，實以漸也。故事以躁進而償，功以循序而成，此漸卦之要

義也。

初六，鴻漸于干；小子厲，有言，無咎。

象曰：小子之厲，義無咎也。

1. 初六柔弱卑下，上無應援，始進之初，未得祿位，猶如大鴻鳥漸進於江邊水涯，位處低下，未得安寧。又如小民百姓，易受言語中傷而有危厲，惟初六有勿用之宜，能漸進勿躁，故其無咎。 ◎鴻，即大雁鳥。 ◎干，音岸，同「岸」，水涯也。 ◎小子，指庶民百姓。 ◎有言，謂受言語之中傷。
2. 李士鈞曰：鴻至有時、行有序、配有耦，與漸之道合，故諸爻皆取象焉。劉沅曰：婚禮用雁，取不再偶義，於女歸義為切，故爻皆取鴻象。
3. 孔穎達曰：漸進之道，自下升高，故取譬鴻飛自下而上也。初之始進，未得祿位，上無應援，體又窮下，若鴻之進於河之干，不得安寧也。始進未得顯位，易致陵辱，則是危於小子，而被毀以謗言，故曰小子厲，有言。惟小人之言，未傷君子之義，故曰無咎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為一般小民百姓，易受言語中傷、凌辱而有危厲者，乃意指其位為庶民，有勿用之宜，能漸進勿躁，宜其無咎。
5. 劉沅曰：初六位卑無應，遇險難進，義當自守。以其在坎側，故象干，艮為少男，故象小子，又近坎險，故厲。

六二：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象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

1. 六二陰柔中正，上應九五，猶如鴻鳥飛棲於磐石之上，呼眾相聚，和樂相處，安然得食，故獲吉祥。 ◎磐，山石之安穩者。 ◎衎衎，音看看，和樂貌。
2. 劉沅曰：鴻食則呼聚相樂，衎衎和鳴。漸磐，則遠於干矣。六二以中正之德，上應九五中正之君，進而平安，得漸之正，故吉。
3. 孔穎達曰：鴻是水鳥，非是集於山石陵陸之禽，而爻辭以此言鴻之漸者，以漸之為義，漸漸之於高也，故取山石陵陸以應漸高之意，不復係水鳥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如鴻鳥之呼眾相聚，和樂相處，安然得食者，乃說明其居位中

正，近承九三，遠應九五，遇合以道，猶如臣事君而得祿養，居得其所，食得其宜，非素餐者也。

5. 胡一桂曰：六二陰柔中正，能盡臣道，近承三、遠應五，以陰補陽，措國家於磐石之安，以功詔祿，故曰：不素飽也。

九三，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；利禦寇。

象曰：夫征不復，離群醜也。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。

1. 九三處下艮之上，剛健得位，有鴻飛漸棲於高平之地之象，惟與上無應，至失其所依，故進而與六四相得，陰陽投合。然六四乘剛，不相比應，致有夫征不復返鄉，婦孕無顏生子之難，故有凶災。應戒其慎用其剛，以剛禦寇，不可強進，則凶災可避。 ◎陸，謂高平之地。水鳥漸陸則失其所依也。

◎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喻三四相比，以陽承陰，不合之至。 夫，指九三。

婦，指六四。

2. 王弼曰：九三進而之陸，與四相得，不能復反者也。夫征不復，樂於邪配，則婦亦不能執貞矣。非夫而孕，故不孕也。三本艮體，而棄乎群醜，與四相得，遂乃不反，至使婦孕不育，見利忘義，貪進忘舊，凶之道也。
3. 程敬承曰：九三以過剛之資，當漸進之時，懼其進而犯難也，故戒以不可進也。利在禦寇者，言可止也。
4. 象傳曰：謂九三有如出征之丈夫不復返鄉者，乃說明九三親比於六四，是遠離於初、二其所匹配之同類。而謂九三有如懷孕之婦人無顏生子者，則說明其有違失夫婦相親之道。而謂九三應慎用其剛，以剛禦寇者，則在告誡其不可剛亢躁進，當與其同類和順相保。 ◎醜，類也。指初六、六二兩陰。
5. 黃壽祺曰：九三居位雖正，然過剛不中，躁進必失，故爻辭以凶設戒，並謂若能取柔濟剛，守漸有道，必可化凶為吉。 李光地曰：九三惟能謹慎自守，使寇無所乘，則可以救其過剛之失而利。

6. 馬其昶曰：六子之卦，二長則雷風相與，恒；二少山澤通氣，咸，皆夫婦象。漸卦中爻三四互坎離，亦夫婦也，惟水火既濟不象夫婦，以水火性不相能也，若三以不相能之故，而妄動失位，則有不復、不孕之象，夫婦之道苦矣。家室乖睽，則強暴乘閒而起，故利禦寇。

六四，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無咎。

象曰：或得其桷，順以巽也。

1. 六四陰柔得正，上承五陽，漸進不躁，猶如鴻鳥飛上樹梢，暫時棲止於平柯

之上，故獲無咎。 ◎桷，音掘，樹木枝間之平柯。

2. 焦紘曰：回翔木杪，其飛漸高，或得平柯，或暫棲息，可進而不遽進也。
3. 劉沅曰：鴻之漸木，非所安也。凡履危者，能審理度勢，則免於咎。
4. 馬其昶曰：鴻之飛，隨道塗所經，自溪水之干，以至天衢之上，以漸而進。鴻不木棲（鴻趾連不能握木），之木而得桷，或可暫安，言能稱物之宜也。
5. 象傳曰：六四如鴻鳥飛上樹梢，暫時棲止於平柯之上者，乃謂其位居上巽之初，上承五、上二陽，又下互坤，故其個性溫順，態度謙遜，能漸進不躁。
6. 劉沅曰：求安之道，惟順以巽，順理而卑巽，則危者可安也。

九五，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

象曰：終莫之勝，吉，得所願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高居尊位，猶如鴻鳥飛棲於山陵之上。而下雖與六二相應，

惟中有三、四兩陰之阻隔，至陰陽不能相配，而有妻子多年不孕之象，然二

五正應，終將會合，非外物所能阻擾取勝，故獲吉祥。

◎陵，山陵也，艮上為陵。 ◎婦，指相應之六二。 ◎三歲，喻多年也。

2. 王弼曰：進得中位，而隔乎三、四，不得與其應合，故婦三歲不孕也。各履正而居中，三、四不能久塞其塗者也，不過三歲必得其所願矣。
3. 李士鈺曰：學積小而至大，飛由卑而至高。鴻不期於陵，而終至於陵者，不輕進而終進也。女歸則育子，不孕者，不急於求合也。情易合者亦易離，不孕至三歲，合之難故合必固也。

4. 象傳曰：九五與六二相應，雖中有三、四兩陰之阻隔，惟終將會合，非外物

所能阻擾取勝，而獲吉祥者，乃謂九五終能遂其應合六二之願望。

5. 劉文鳳曰：終莫之勝，吉，言媵妾不得以不孕之故而奪其正也。

6. 華學泉曰：二不輕進，五不輕任，相需之久，相信之深也。

上九，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。

象曰：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，不可亂也。

1. 上九高居卦極，卻退居於無位之地，猶如鴻鳥飛越山陵，而退棲於山下高平

之地。行其道不謀其功，高潔可法，其行為足以為世人之表率，有如鴻鳥之

羽毛，光潔亮麗，堪為儀飾，故獲吉祥。◎陸，上九之陸即九三之陸，指山

下之高平處。

2. 王弼曰：上九進處高潔，不累於位，無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，峨峨清遠，儀可貴也，故曰：其羽可用為儀，吉。

3. 李士鈇曰：上九已去位，故不用其身，而用其所遺之羽，猶老臣去位，而儀型猶在，其進退之道，足為法於後人而善風俗也。

4. 象傳曰：上六之行為足以為世人之表率，有如鴻鳥之羽毛，光潔亮麗，堪為

儀飾，而獲吉祥者，意指上六雖已去位，然儀型猶在，可以立典範而善風俗，

卓然不可亂也。

5. 尚秉和曰：上九居無位之地，然年高德劭，足以為人表率，其志卓然不可亂，位雖窮而用無窮，所謂積漸大成，儀型萬方，光照人寰也。

6. 胡炳文曰：六二居有用之位，有益於國家，非素飽者。上九居無位之地，亦足以為人表率，而非無用者；六二志不在溫飽，上九志卓然不可亂。士大夫之出處，於此當有取焉。